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主要交易
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
之80%權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31頁。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10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南華融資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66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7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82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景輝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80%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協議」	指	本公司、景輝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收購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和邦盟」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之現行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景輝就收購應付之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364,000,000港元），將按本通函所述之方式支付

釋義

「代價股份」	指	156,000,000股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按發行價發行作為代價一部份之新股份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此將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之價格，為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額282,88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擴大之本集團
「獨家協議」	指	賣方與景輝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就可能收購訂立之獨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前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羅國樑先生、陳國新先生、封小平先生及唐慶枝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之發行價
「江蘇廣電」	指	江蘇廣電數字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營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江蘇廣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共同投資及經營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及暫時名為江蘇廣電時尚傳媒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緊接該公告刊登前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5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景輝」	指	景輝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度量衡(南京)商品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林芳智先生及羅國強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根據協議，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元兌1.04港元兌換為港元。

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譯名。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執行董事：

唐慶枝先生 (主席)

羅國樑先生

封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張承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
之80%權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景輝、本公司及賣方訂立協議，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8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8,000,000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人民幣272,000,000元則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建議(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3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ii)更新董事之前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收購、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更新前發行授權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前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
- (iii) 載列南華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前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
- (iv) 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協議之訂約方：

- (1) 景輝(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 (3) 本公司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賣方過往並無關連或交易。

將予收購之權益：

目標公司之80%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364,000,000港元）。代價乃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較合營公司之39.2%股權之公平市值人民幣384,160,000元折讓約8.9%。公平市值乃由中和邦盟釐定，中和邦盟已於其估值中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價格乘數應用市場比較法而非基於任何溢利預測。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可退回之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49,920,000港元）須以安排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i) 人民幣272,000,000元（相等於282,880,000港元）將以安排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現金代價已獲支付，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為265,200,000港元。

根據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為265,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佔現已發行股本約35.62%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惟未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26%。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282,88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5週年。

兌換價

每股股份0.32港元，須遵守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後以大幅折讓發行證券而作出調整之一般規定。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之任何營業日兌換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按5,000,000港元之金額或其完整倍數)之全部或部份，惟(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兌換權。該等兌換限制將於整個可換股債券年期內適用。因此，任可換股債券之其後兌換將不會引致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本公司股權之30%或以上，故不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則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須於兌換通知內確認遵守上述限制，而倘限制並無獲遵守，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時監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持股權益，並將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持股量規定及其他規定。

兌換股份

按本金額282,880,000港元及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之兌換價之基準計算，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884,000,000股兌換股份。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合共884,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01.83%；(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8.82%；及(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9.81%。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故賦予持有人可參與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兌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兌換日期前之任何權利。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以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面額轉讓，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不時於本公司獲悉後隨即向聯交所披露本公司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

到期時贖回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未贖回本金額之115%。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一直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義務一直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發行價及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及兌換價相同，為每股股份0.3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81.1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0港元折讓約81.1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1港元折讓約78.81%；
- (d)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六十二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14.29%；及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折讓約71.93%。

發行價及兌換價每股股份0.32港元較股份現行及近日市價大幅折讓。然而，董事注意到，股份價格已由二零零七年初之低位每股股份約0.24港元增加至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1.70港元。董事並不知悉股份價格急升之原因，惟認為該升幅乃由股市現行流通量極高而投機造成。鑑於(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為21,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淨負債約0.06港元(按於該公告日期38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

董事會函件

算)；(ii)本公司近年連續錄得虧損；(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為撥付收購之最具成本效益及有利方法，因為可節省借貸成本及免除本公司因使用現金而產生之負擔；及(iv)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須受18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故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所作出或將予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股份

賣方已承諾，除非經景輝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不得於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如有)。

條件及完成

收購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景輝信納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公司之正式成立及由目標公司擁有其49%股權)；
- (b) 已取得賣方及景輝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已取得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一切有關中國政府主管機構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d)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e)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景輝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f)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g)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h)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景輝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或賣方與景輝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惟條件(b)、(c)、(d)、(g)及(h)不可獲豁免)，則賣方須立即向景輝退還根據本協議所支付之一切款項(不計利息或補償)，而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儘管條件(a)可獲豁免，惟董事並無發現於目前情況下豁免條件(a)之理據。倘合營公司未能成立，則本公司無意繼續收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350,000美元。目標公司由林芳智先生及羅國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及67%。除與江蘇廣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共同投資及經營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營協議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收益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9,411)
期間虧損	(239,411)

董事會函件

前述期間之虧損乃歸因於相關期間之開業成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為人民幣197,916元。

目標公司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業務回顧

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江蘇廣電就共同投資及經營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外，目標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展開任何業務營運。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營業額。

業績

期內虧損人民幣239,411元乃由開業成本產生。該公司之淨負債為人民幣197,916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5,000美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309,553元主要指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股東貸款擬於將來撥充資本作資本投資。按總負債人民幣1,300,000元及總資產人民幣1,100,000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18%。目標公司之借貸及支出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無面臨外幣波動。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目標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之承擔為人民幣40,000,000元（包括註冊資本），為目標公司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而餘額則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目標公司將擁有合營公司49%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仍未成立。

期間，已根據合營協議向江蘇廣電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而此數額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人力資源

期內，該公司有五名全職僱員。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98,000元。薪酬每年檢討，而僱員乃按表現獲取獎勵。

合營公司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營公司仍未成立。於十一月底成立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將由目標公司及江蘇廣電分別擁有49%及51%。預期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隨即展開業務。

目標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現金（包括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注入而餘額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完成前支付，且並非由本公司或景輝注入。

合營公司之年期初步由合營公司擁有權之49%轉讓予目標公司之註冊日期起計為期20年。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合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江蘇廣電之獲委任人及兩名目標公司之獲委任人。合營公司之主席將由江蘇廣電委任。合營公司之溢利將根據目標公司及江蘇廣電所持股權分別按49%及51%之比例分配。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直接電視銷售、節目製作、廣告代理、設計及製作之業務。江蘇廣電已獲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授權經營江蘇靚妝頻道。江蘇廣電同意將江蘇靚妝頻道20年之唯一及獨家電視節目供應權和全部收益授予合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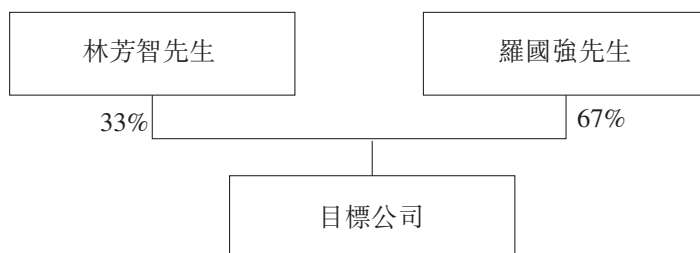
江蘇廣電之主要業務包括為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開發數碼新媒體、經營江蘇電視集團之所有數碼頻道（包括江蘇靚妝頻道）。根據合營協議，江蘇廣電須負責江蘇靚妝頻道之規格、節目編排、編輯及廣播電視節目。此外，江蘇廣電擔保江蘇靚妝頻道於全國有超過2,000,000名免費訂戶。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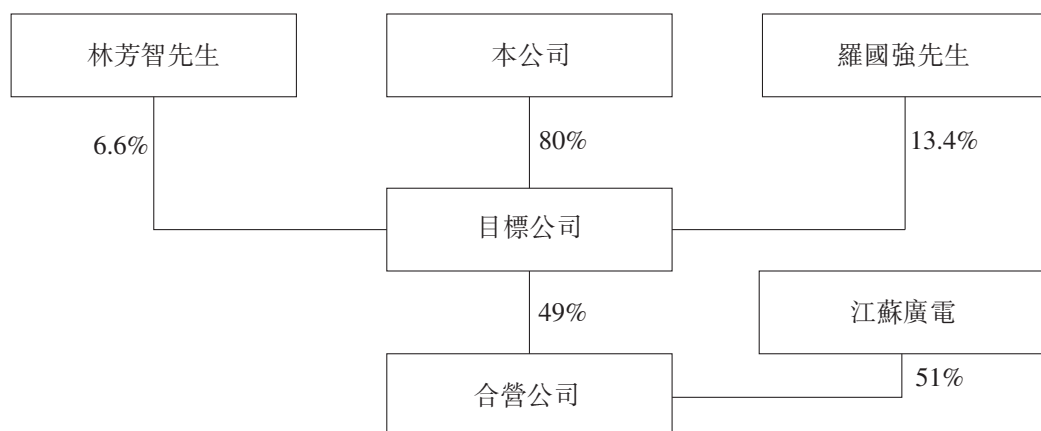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江蘇廣電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江蘇廣電並無過往業務關係。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時之持股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持股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iii)於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部兌換時；及(iv)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可換股債券獲部份兌換時之本公司持股權概要，各自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各情況所述者外並無變動之基準編製。然而，股東應注意情況(iii)之分析乃僅供說明用途而不會實現，原因為賣方不然將於該情況下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37%，因而超過30%之指標而根據收購守則之現行條文觸發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

董事會函件

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前提下兌換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發行代價 股份後但兌換 可換股債券前		於發行代價 股份及兌換全部 可換股債券後		於發行代價 股份及兌換部份 可換股債券 (以兌換限制 容許者為限) 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 ⁽¹⁾	80,000,000	18.27	80,000,000	13.47	80,000,000	5.41	80,000,000	12.80
羅國樑 ⁽²⁾	7,380,500	1.69	7,380,500	1.24	7,380,500	0.50	7,380,500	1.18
封小平 ⁽²⁾	41,718,750	9.52	41,718,750	7.02	41,718,750	2.82	41,718,750	6.67
唐慶枝 ⁽²⁾	7,812,500	1.78	7,812,500	1.32	7,812,500	0.53	7,812,500	1.25
賣方	0	0.00	156,000,000	26.26	1,040,000,000	70.37	187,250,000	29.95
公眾股東	301,088,250	68.74	301,088,250	50.69	301,088,250	20.37 ⁽⁴⁾	301,088,250	48.15
總計	<u>438,000,000</u>	<u>100.00</u>	<u>594,000,000</u>	<u>100.00</u>	<u>1,478,000,000</u>	<u>100.00</u>	<u>625,250,000</u>	<u>100.00</u>

附註：

1.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由董事羅國樑先生及陳國新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為執行董事。
3.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
 - (i) 除作為董事外，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唐慶枝先生之間並無關連；
 - (ii) 除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外，賣方之間並無關連；
 - (iii) 賣方並非與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羅國樑先生、陳國新先生或封小平先生一致行動；及
 - (iv) 各賣方與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羅國樑先生、陳國新先生或封小平先生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4. 此情況乃僅供說明而列示而將不會實現，原因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惟(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b)倘有關兌換將引致本公司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兌換權。

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於中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及出租機頂盒、開發程式數據庫、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

董事會相信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發揮其於中國電視市場之專業知識及網絡並與中國著名電視營運商江蘇廣電形成策略聯盟，力求掌握中國電視廣告及直接電視銷售市場之發展潛力。考慮到合營公司於直接電視銷售、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在中國市場日趨繁榮下之市場潛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按權益法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目前，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本公司擬於完成時委任最少三名董事至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協議並無載有條文以給予賣方因收購而提名董事之權利。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及擴充至電視廣告及直接電視銷售業務。據董事會理解，賣方目前無意(i)更改董事會組成；(ii)提名其本身出任董事；或(iii)更改本集團之上述主要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0%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能夠將其溢利／虧損及資產／負債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淨負債約為2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淨負債約197,916港元。由於收購乃部份以發行代價股份撥付，故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改善至28,400,000港元。

對盈利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錄得淨虧損239,411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100,000港元。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故該期間並無產生收益。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之開業成本。成立合營公司後，董事預期目標公司將可產生穩定收益，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3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上述股本之任何部份。

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前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38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故根據前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77,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前發行授權之若干部份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53,000,000股新股份而獲動用。因此，僅可發行24,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48%。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前發行授權，以為未來業務發展、擴充及／或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及為董事提供發行新股份之酌情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38,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新發行授權將讓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87,600,000股新股份。除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任何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下表概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使用情況：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以先舊後新方 式配售 62,500,000股 股份	69,4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 或家居購物頻 道之可能投資	(i) 32,000,000港 元用作投資於家 居購物頻道；(ii) 22,60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iii) 14,800,000港 元作為銀行存款， 尚未動用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二十五日	以先舊後新方 式配售 53,000,000股 股份	81,3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可能投 資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存放於活期 賬戶以賺取利息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述任何一方在宣佈以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並佔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該名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論。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前發行授權將須經股東投票表決批准，會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予提呈有關更新前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董事會函件

18.26%) 由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則由董事羅國樑先生及陳國新先生實益擁有。此外，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唐慶枝先生分別擁有 7,380,500 股股份、41,718,750 股股份及 7,812,500 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 1.69%、9.52% 及 1.78%。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羅國樑先生、陳國新先生、封小平先生及唐慶枝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前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南華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更新前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更新發行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10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更新發行授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南華融資函件；
- (i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v)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v) 中和邦盟之估值報告；
- (vi) 一般資料；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慶枝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更新前發行授權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更新前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通函第24至31頁所載南華融資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前發行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前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蘇志汶先生

張承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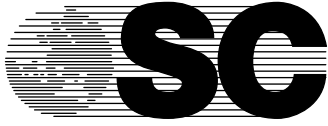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南華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就更新前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前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前發行授權僅可再發行24,000,00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48%。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前發行授權，致使董事獲授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及第17.47(4)(b)條，更新前發行授權須經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其中 貴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

南華融資函件

控股股東，而8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8.26%）由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董事羅國樑先生及陳國新先生實益擁有。此外，唐慶枝先生、羅國樑先生及封小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股東。因此，唐慶枝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陳國新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更新前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 貴公司，唐慶枝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陳國新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表示彼等無意投票反對批准更新前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由蘇志汶先生及張承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前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聲明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聲明、意見、期望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吾等所獲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充分而必要之步驟，就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南華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此外，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涵蓋發出本函件後發生之事件。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資料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更新前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更新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前發行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 77,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 8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8.26%) (i)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ii)與 貴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統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為及代表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按每股股份 1.57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53,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 1.57港元之價格認購 53,000,000股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聯席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 1.57港元之價格所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完成。於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完成後，53,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前發行授權獲發行，佔前發行授權約 68.83%。

倘並無授出新發行授權，則董事根據前發行授權僅可再發行及配發 24,000,000股新股份。鑑於前發行授權已因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而大致上獲全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前發行授權，致使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之已

南華融資函件

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更新前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有關未來業務發展、擴充及／或可能未來集資之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4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所發行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可發行及配發最多87,600,00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2) 融資之靈活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外，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任何計劃。然而，吾等認為更新前發行授權可加強 貴公司籌集股本之融資靈活性及加強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更新前發行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准許之靈活性以就股本集資活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日後當有關機會出現時作為潛在投資或收購之代價）。此外，更新前發行授權後可能籌得之額外股本金額可適時地讓 貴集團於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政府正推出數碼電視網絡，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前逐步完全淘汰現時之類比電視網絡。此外，董事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東部、中部及西部地區之直接控制省市之有線電視網絡將會數碼化。憑藉遼闊之內陸地區、龐大人口及政府之鼓勵政策，董事對中國數碼電視市場之前景感到樂觀且充滿信心及將繼續在此市場開拓新商機。鑑於上文討論 貴公司擁有可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機會提供資金之融資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前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南華融資函件

(3) 其他融資選擇

除(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以每股股份1.1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62,500,000股股份；及(ii)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外，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下表概述上述集資活動之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配售62,500,000 股股份	69,400,000 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 或家居購物 頻道之 可能投資	(i) 32,000,000港元用 作投資於家居購 物頻道； (ii) 22,600,000 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 (iii) 14,800,000 港元作為銀行 存款，尚未動用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二十五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配售53,000,000 股股份	81,3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可能 投資	尚未動用，所得款 項存放於活期 賬戶以賺取利息

吾等已作進一步查詢，而董事確認除股本集資外，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作為貴集團之可能集資方法。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取決於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之現行市況。此外，有關選擇可能受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之磋商所限。基於該等理由，董事認為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相比，貴集團以債務融資取得額外資金相對不確定、不切實際及費時。

南華融資函件

因此，董事亦確認彼等於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之考慮。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更新前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擁有靈活性以決定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法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前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股東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根據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所發行之新股份)；及(ii)於全面動用新發行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持股架構：

	貴公司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持股量 (包括根據以先 舊後新方式配售 所發行之新股份)		貴公司於全面 動用新發行 授權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80,000,000	18.26	80,000,000	15.22
羅國樑 (附註2)	7,380,500	1.69	7,380,500	1.40
封小平 (附註2)	41,718,750	9.52	41,718,750	7.94
唐慶枝 (附註2)	7,812,500	1.78	7,812,500	1.49
公眾股東	301,088,250	68.75	301,088,250	57.28
根據新發行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87,600,000	16.67
	<u>438,000,000</u>	<u>100.00</u>	<u>525,6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由董事羅國樑先生及陳國新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 (2) 全部均為執行董事。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68.75%減少至於全面動用新發行授權(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之約57.28%。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指約11.47個百分點之攤薄。

經考慮於任何動用新發行授權後，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5) 建議更新前發行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訂明， 貴公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批准更新前發行授權，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該條進一步規定有關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而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更新前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訂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發行授權後，前發行授權將遭撤銷，而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有關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條。

鑑於上文所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嚴格條文及規定，吾等有理由相信有充足控制及措施指引更新前發行授權及新發行授權之連續性。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更新前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南華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前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前發行授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發表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303	17,799	14,758
銷售成本	(12,378)	(13,098)	(9,426)
毛利	925	4,701	5,332
其他收入	82	154	833
以股份為支付基準之款項	—	—	(6,000)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15,058)	(16,338)	(13,681)
經營虧損	(14,051)	(11,483)	(13,516)
融資成本	(3,653)	(3,194)	(1,433)
除稅前虧損	(17,704)	(14,677)	(14,949)
稅項	643	—	(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7,061)</u>	<u>(14,677)</u>	<u>(14,968)</u>
每股基本虧損	<u>(5.5 仙)</u>	<u>(4.7 仙)</u>	<u>(4.79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09	20,910	25,407
無形資產	5,206	5,473	5,056
	<u>20,215</u>	<u>26,383</u>	<u>30,4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1	1,465	1,432
應收賬款	5,042	6,416	3,57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1,223	31,554	30,9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6	598	1,701
	<u>38,002</u>	<u>40,033</u>	<u>37,6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82	1,075	1,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99	6,179	8,42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552	5,625	100
應付董事款項	3,665	2,465	—
銀行及其他貸款	52,487	10,482	500
	<u>73,585</u>	<u>25,826</u>	<u>10,19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5,583)</u>	<u>14,207</u>	<u>27,4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68)</u>	<u>40,590</u>	<u>57,90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6,150	44,354	47,190
遞延稅項負債	—	643	643
	<u>6,150</u>	<u>44,997</u>	<u>47,833</u>
淨(負債)／資產	<u>(21,518)</u>	<u>(4,407)</u>	<u>10,068</u>
股權			
股本	3,125	3,125	3,125
儲備	(24,643)	(7,532)	6,943
	<u>(21,518)</u>	<u>(4,407)</u>	<u>10,068</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第26至66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3,303	17,799
銷售成本		<u>(12,378)</u>	<u>(13,098)</u>
毛利		925	4,701
其他收入	6	82	154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u>(15,058)</u>	<u>(16,338)</u>
經營虧損	7	(14,051)	(11,483)
融資成本	8	<u>(3,653)</u>	<u>(3,194)</u>
除稅前虧損		(17,704)	(14,677)
稅項	9	<u>643</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0	<u><u>(17,061)</u></u>	<u><u>(14,677)</u></u>
每股基本虧損	11	<u><u>(5.5 仙)</u></u>	<u><u>(4.7 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5,009	20,910
無形資產	15	5,206	5,473
		<u>20,215</u>	<u>26,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41	1,465
應收賬款	18	5,042	6,41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31,223	31,5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6	598
		<u>38,002</u>	<u>40,0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182	1,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99	6,17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2	7,552	5,625
應付董事款項	22	3,665	2,4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	52,487	10,482
		<u>73,585</u>	<u>25,82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5,583)</u>	<u>14,2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68)</u>	<u>40,59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	6,150	44,354
遞延稅項負債	24	—	643
		<u>6,150</u>	<u>44,997</u>
淨負債		<u>(21,518)</u>	<u>(4,407)</u>
股權			
股本	25	3,125	3,125
儲備	27(a)	(24,643)	(7,532)
		<u>(21,518)</u>	<u>(4,40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11,804	11,8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8	118
銀行結存		6	6
		124	1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	2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2,633	2,171
		3,044	2,439
流動負債淨值		(2,920)	(2,315)
淨資產		8,884	9,489
股權			
股本	25	3,125	3,125
儲備	27(b)	5,759	6,364
		8,884	9,4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合併儲備	以股份 為支付		總計
					基準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呈報經重列	3,125	27,783	(26,643)	(197)	6,000	—	10,068
匯兌差額(註)	—	—	—	—	—	202	202
本年度淨虧損	—	—	(14,677)	—	—	—	(14,6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125	27,783	(41,320)	(197)	6,000	202	(4,407)
匯兌差額(註)	—	—	—	—	—	(50)	(50)
本年度淨虧損	—	—	(17,061)	—	—	—	(17,0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25</u>	<u>27,783</u>	<u>(58,381)</u>	<u>(197)</u>	<u>6,000</u>	<u>152</u>	<u>(21,518)</u>

註：匯兌差額指換算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7,704)	(14,67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支出		3,653	3,194
利息收入		(79)	(120)
壞賬撇銷		29	—
折舊及攤銷		7,906	7,174
		<u>11,509</u>	<u>10,248</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195)	(4,429)
存貨減少／(增加)		24	(3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45	(2,84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331	(62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7	(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520	(2,24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927	5,52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200	2,465
		<u>1,259</u>	<u>(2,283)</u>
營運所得／(耗)之現金		79	120
已收利息		(3,653)	(3,194)
已付利息		<u>(2,315)</u>	<u>(5,357)</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15)	(5,3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59)	(1,792)
購買電影版權		(310)	(964)
		<u>(869)</u>	<u>(2,7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69)	(2,7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8	<u>974</u>	<u>6,26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2,210)	(1,84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8	1,701
匯兌差額		1,908	743
		<u>296</u>	<u>598</u>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6	5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96</u>	<u>5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編製準則**(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及出租機頂盒、開發程式數據庫、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統稱「電視數字化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香港為總部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b) 持續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7,061,000港元及本集團尚未支付之承擔37,690,000港元，惟董事已以持續經營基準審慎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集團持續經營最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藉此償還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債務。因此，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其業務之有效性視乎本集團將來可賺取利潤之業務及可供本集團使用之足夠資金而定。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其業務，其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重列資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之影響。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條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少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討。任何減值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得撥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於重新評估後，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應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收購折讓。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損益乃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計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賃期，以較短年期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每逢結算日均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e)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會所會籍按會籍年期攤銷。

(f)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於扣除出租公司所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g) 電影版權

本集團所收購之電影版權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之成本有系統地按授權期攤銷。

每逢結算日均考慮內部及外來市場資料，以衡量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電影版權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並會確認減值虧損(如適用)，以將資產降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各自之成本值。原料之成本值按標準成本法計算，而製成品之成本值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i) **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公司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j)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在本公司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項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者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l) **撥備**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而金額已經可靠地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已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於香港設有遞延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經由定期精算之計算，透過向受託管理基金付款而注資。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公司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過往期間之服務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支付進一步付款。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公司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本公司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可由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iii) 股份為本之補償

本公司設有一項權益償付、股份為本之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待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每逢結算日，本公司均修訂其對預期待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公司於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待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o) 收入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提供影音播放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提供電視數碼化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乃參照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p)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銀行借款、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財務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已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

本集團透過應用信貸審批、信貸評級及監察程序管理其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有關（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3）。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轉移與利息現金流有關波動之風險。但是，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當預期利率有重大波動時，會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物業、機器、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會被評估，以評估特定資產或同類資產組別(如適用)有否減值。此程序需要管理層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如評估結果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將相關資產之賬面額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淨額而撇減之金額則於經營業績內支銷。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整體評估應收每一客戶款項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須考慮諸多因素，如跟進程序結果、客戶的付款意向包括之後的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

6.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及出租機頂盒、開發程式數據庫、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統稱「電視數字化相關服務」)。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	9,139	12,503
提供影音播放服務	3,989	4,876
提供電視數字化相關服務	175	420
	13,303	17,79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9	120
其他	3	34
	82	154
收入總額	13,385	17,953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大分部組成：

- 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 — 包括視聽數據處理之編輯、編寫及數碼化服務；
- 提供視聽數據影音播放服務；及
- 提供電視數字化相關服務 — 開發數碼機頂盒及數碼電視網絡系統平台，以及提供數碼化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 — 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及提供影音播放服務；
- 中國 — 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及出租機頂盒、開發程式數據庫、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提供母版前期 製作及其他 媒體服務 千港元	提供影音 播放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視 數字化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9,139	3,989	175	13,303
分部業績	1,426	(986)	(8,316)	(7,876)
未分配收入				4
未分配費用				(6,179)
經營虧損				(14,051)
融資成本				(3,653)
除稅前虧損				(17,704)
稅項				643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7,061)
分部資產	6,797	3,080	42,317	52,194
未分配資產				6,023
資產總值				58,217
分部負債	1,263	292	67,808	69,363
未分配負債				10,372
負債總額				79,735
資本開支	111	83	239	433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7
				560
折舊	1,815	1,807	3,660	7,2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提供母版前期 製作及其他 媒體服務 千港元	提供影音 播放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視 數字化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2,503	4,876	420	17,799
分部業績	5,480	21	(9,398)	(3,897)
未分配收入				34
未分配費用				(7,620)
經營虧損				(11,483)
融資成本				(3,194)
除稅前虧損				(14,677)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14,677)
分部資產	10,005	3,536	46,163	59,704
未分配資產				6,712
資產總值				66,416
分部負債	1,087	374	58,348	59,809
未分配負債				11,014
負債總額				70,823
資本開支	386	41	1,316	1,743
未分配資本開支				49
				1,792
折舊	1,784	1,769	3,074	6,627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3,128	440	15,900	321
中國	175	(8,316)	42,317	239
	<u>13,303</u>	<u>(7,876)</u>	<u>58,217</u>	<u>560</u>
未分配收入		4		
未分配成本		(6,179)		
經營虧損		<u>(14,05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7,379	5,501	20,253	476
中國	420	(9,398)	46,163	1,316
	<u>17,799</u>	<u>(3,897)</u>	<u>66,416</u>	<u>1,792</u>
未分配收入		34		
未分配成本		(7,620)		
經營虧損		<u>(11,483)</u>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攤銷	6	3
電影版權攤銷	618	544
核數師酬金	323	288
壞賬撇銷	29	—
出售存貨成本	5,665	6,381
折舊	7,282	6,627
下列各項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1,201	1,42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u>10,251</u>	<u>11,474</u>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827	2,474
其他貸款之利息	826	720
	<u>3,653</u>	<u>3,194</u>

9.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盈利，故此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綜合收益表內支出之稅項款額列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
有關暫時性差異產生及回轉之遞延稅項	643	—
稅項抵免	<u>643</u>	<u>—</u>

採用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營運之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上稅項比較，兩者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7,704)</u>	<u>(14,677)</u>
按17.5%之稅率計算（二零零六年：17.5%）	(3,098)	(2,568)
不可扣稅之支出	633	1,498
毋須繳稅收入	—	(160)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10)	(59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62	1,688
未確認之時間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353)	—
海外司法管轄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u>(1,077)</u>	<u>138</u>
稅項抵免	<u>(643)</u>	<u>—</u>

10.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淨虧損579,000港元）。

11.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17,0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4,6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312,500,000股(二零零六年：31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9,994	11,195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57	279
	<u>10,251</u>	<u>11,474</u>

集團每年會按員工表現及市場狀況審閱僱員薪酬。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八名(二零零六年：八名)董事每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其他酬勞 千港元	僱員	二零零七年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慶枝先生(主席)	132	—	—	132	125
羅國樑先生	—	774	12	786	741
封小平先生	—	1,305	—	1,305	1,298
范偉女士	—	110	5	115	486
非執行董事					
陳國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40	—	—	40	30
張承勳先生	40	—	—	40	30
魏偉峰先生	40	—	—	40	30
總額	<u>252</u>	<u>2,189</u>	<u>17</u>	<u>2,458</u>	<u>2,74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已付及應付餘下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945	8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4
	979	916
	979	916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五位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5	5
	5	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本集團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91	33,155	883	1,225	36,454
匯兌差額	—	1,011	36	77	1,124
增購	50	485	24	—	5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1	34,651	943	1,302	38,1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08	14,689	353	194	15,544
匯兌差額	—	278	12	12	302
年內開支	123	6,962	68	129	7,2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1	21,929	433	335	23,128
賬面淨值	810	12,722	510	967	15,0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2,6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63,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作質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本集團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51	31,105	833	1,197	34,286
匯兌差額	—	335	13	28	376
增購	40	1,715	37	—	1,7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1	33,155	883	1,225	36,4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9	8,441	178	71	8,879
匯兌差額	—	36	1	1	38
年內開支	119	6,212	174	122	6,6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	14,689	353	194	15,544
賬面淨值	883	18,466	530	1,031	20,910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註解(i))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07	889	160	5,056
增購	—	964	—	964
年內攤銷	—	(544)	(3)	(5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u>4,007</u>	<u>1,309</u>	<u>157</u>	<u>5,47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07	1,309	157	5,473
增購	—	310	—	310
年內攤銷	—	(618)	(6)	(624)
匯兌差額	—	37	10	4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u>4,007</u>	<u>1,038</u>	<u>161</u>	<u>5,206</u>

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是4,007,000港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有關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根據以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時亦考慮增長率與及加上單位過去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註(a))	13,307	13,3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註(b))	<u>21,485</u>	<u>21,485</u>
	34,792	34,792
減：減值撥備	<u>(22,988)</u>	<u>(22,988)</u>
	<u>11,804</u>	<u>11,804</u>

(a) 下表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名稱	主要業務 及法律實體類別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M21 Investment Limited (「M21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投資控股	4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智庫視訊科技 有限公司 (「智庫視訊」)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寬頻 服務及網頁 寄存服務	2,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智庫數碼有限公司 (「智庫數碼」)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視聽 影音播放服務及 後期製作服務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天龍數碼影視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投資控股	2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湖南數字電視技術 有限公司 (「湖南數字」)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電視 數碼化服務	人民幣30,000,000元	70%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81	268
製成品	1,260	1,197
	<u>1,441</u>	<u>1,465</u>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應收賬之信貸期一般由15至90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467	2,507
30至60日	295	356
61至90日	91	186
90日以上	4,189	3,367
	<u>5,042</u>	<u>6,416</u>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列入結餘者為就購買有關電視數碼化網絡經營商之有線電視機頂盒而已付之按金26,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00港元)。

2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371	229
30至60日	70	93
60日以上	741	753
	<u>1,182</u>	<u>1,075</u>

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應付有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a) 應付有關連公司**

該等應付湖南電視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付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年息5%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付董事

該等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47,151	44,354
其他貸款：		
無抵押	10,986	9,982
有抵押	500	500
	<u>58,637</u>	<u>54,836</u>
本期部分	<u>(52,487)</u>	<u>(10,482)</u>
	<u>6,150</u>	<u>44,354</u>

銀行及其他貸款每年按5.5%至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息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予償還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487	10,482
第二年	<u>6,150</u>	<u>44,354</u>
	<u>58,637</u>	<u>54,836</u>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643	643
於綜合收益表內抵免之遞延稅項	<u>(643)</u>	<u>—</u>
年終	<u>—</u>	<u>6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26,501,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5,379,000港元) 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該等稅項虧損未能確定其未來可收回程度，故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459	1,459
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1,459)	—
年終	—	1,45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816)	(816)
於綜合收益表內支出	816	—
年終	—	(81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對銷只在具有合法執行權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及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方可進行。以下金額，經合適之對銷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816)
遞延稅項負債	—	1,459
	—	643

2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000	7,000
已發行及繳足		
3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125	3,125

26. 購股權

- (a) 根據股東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購股權，惟就此而言，上述已發行股本並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連續十年內就上文(i)所述股份而按比例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至十年內行使。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湖南數字與湖南數字之少數股東湖南省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向天龍影視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天龍是由本公司董事封小平先生所持有，以按每股股份0.78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任何時間以三個相等比例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起五年為止。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由獨立評估公司所計算，公平值乃按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註解	
行使價		0.788港元
無風險息率	(i)	2.413%
預期年期	(ii)	四年
價格波動	(iii)	88.870%
預期息率		0%

註解：

- (i) 無風險息率乃參考外匯基金票據及其預期年期。
- (ii) 預期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過去表現記錄。
- (iii) 本公司股價波動率乃根據過去一百個交易日所釐定。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外，自購股權授出以來，購股權沒有被行使。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支付基準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7,783	(26,643)	(197)	6,000	—	6,943
匯兌差額	—	—	—	—	202	202
本年度淨虧損	—	(14,677)	—	—	—	(14,6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7,783	(41,320)	(197)	6,000	202	(7,532)
匯兌差額	—	—	—	—	(50)	(50)
本年度淨虧損	—	(17,061)	—	—	—	(17,0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783</u>	<u>(58,381)</u>	<u>(197)</u>	<u>6,000</u>	<u>152</u>	<u>(24,643)</u>

註：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註(i))	總計 千港元
本年度淨虧損	—	(579)	—	(57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601	(26,344)	13,107	6,364
本年度淨虧損	—	(605)	—	(6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601</u>	<u>(26,949)</u>	<u>13,107</u>	<u>5,759</u>

註：

- (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九八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a)本公司於繳款後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分派實繳盈餘。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54,836	47,690
匯兌差額	2,827	879
所產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974	6,267
年終	<u>58,637</u>	<u>54,836</u>

29.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授權但未簽約：		
湖南有線電視數字化網絡系統	30,322	30,322
已簽約但未撥備：		
湖南有線電視數字化網絡系統	7,368	7,368
承擔總額	<u>37,690</u>	<u>37,69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外，本集團還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披露：

	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利息	(i)	302	201

註：

- (i) 此利息代表應付有關連公司，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天龍」）之借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收取年息5%。本公司之董事封小平先生同時擁有天龍股份權益。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天龍影視有限公司（「天龍」）行使一千萬股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88港元，天龍是由本公司董事封小平先生所持有。該購股權是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

3.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3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7,79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費電視頻道對母版前期及後期製作服務之需求減少所致。

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媒體服務」）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9%（二零零六年：約70%）。年內，由於沒有新的收費電視頻道啟播，因此，對媒體服務需求減少。

提供影音播放服務（「播放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二零零六年：約27%）。年內，三條頻道結束，導致播放服務收入下降。

本集團提供電視數碼化相關服務之收入約1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20,000港元)。天龍集團業務自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展開，隨著中國政府在中國各地推出數碼電視網絡，源自此項業務分類之收入將進一步改善。

天龍之附屬公司湖南數字電視技術有限公司(「湖南數字」)與湖南省廣播電視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湖南電視」)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技術支援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湖南數字將提供數碼化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電視節目組合予湖南電視。由於湖南電視擁有湖南數字30%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交易已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之收入貢獻約為1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000港元)。

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3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7,799,000港元)，其產生之毛利約9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701,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26%減至本年度之7%，主要由於提供電視數碼化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不多，(此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八月為本集團所收購)，惟產生折舊及薪金開支等若干直接成本，加上上述媒體服務需求減少，導致毛利率下降。

業務拓展及前景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收購了天龍集團一項提供電視數碼化相關服務之新業務，以擴充其在中國之業務範疇，並加以把握中國網絡數碼化商機。現時，中國政府正推出數碼電視網絡，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前逐步完全淘汰現時之全國類比電視網絡。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東部、中部及西部地區(包括湖南省)之直接控制省市之有線電視網絡將會數碼化。憑藉遼闊之內陸地區、龐大人口及政府之鼓勵政策，管理層對中國數碼電視市場之前景感到樂觀且充滿信心及繼續在此市場開拓新商機。

湖南省之認可數碼電視網絡營運商湖南電視擁有及經營覆蓋湖南14個主要地區之光纖骨幹網絡(「第一級網絡」)。第一級網絡連接湖南108個縣市之光纖骨幹網絡(「第二級網絡」)。第一級網絡連同第二級網絡在湖南組成一個全省有線電視網絡，覆蓋區內超過4,000,000戶家庭，藉分佔湖南電視收取之訂戶費(扣除向第二級網絡營運商支付之費用後)產生收入。為向訂戶提供數碼電視服務，第二級網絡營運商必須就分佔訂戶費與湖南電視訂立協議。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截至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刊發日期仍未與湖南電視達成協議之第二級網絡營運商之數目為50間。

為了擴闊觀眾層面和增加認受性，我們正挖掘機會以豐富節目內容提供與頻道。另一方面，我們正等待有關當局在全省市推出數碼電視網絡。管理層預期推出數碼電視網絡之後，電視訂戶數目將有所遞增。

由於收費電視市場隨著寬頻網絡出現而日趨複雜，市場對影音內容及質素之需求急劇增長。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於影音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此乃實現提供整體媒體服務概念之良機。事實上，本集團之媒體服務及數碼平台水平已接近飽和程度，因此，本集團正考慮進一步於相關伺服器及設備作出投資，務求滿足持續增長之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鞏固其於香港發展成熟的牌，同時採取正面方針，積極開拓中國前景秀麗的數碼電視市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一般利用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旗下業務提供資金。然而，收購天龍以及其於電視數碼化相關器材及機器之資本投資，以及播放頻道之增加都促使一定程度之融資。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無抵押外來借貸約為58,137,000港元及有抵押借款則為500,000港元。本集團抵押若干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2,600,000港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58,637,000港元及總資產58,217,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00%(二零零六年：83%)。

本集團之現金結存及借貸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28,600,000港元，即財務機構及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抵押、無抵押或有擔保)、任何屬借貸性質之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抵押、無抵押或有擔保)、任何按揭或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德輔道中68號

● 萬宜大廈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度量衡(南京)商品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天天購」)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天天購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天天購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止為期15年。天天購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南京市江心洲鄉東宏村48號。天天購之主要業務為就中國電視頻道之質檢及經營提供顧問服務。

天天購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南京天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礎，天天購董事(「天天購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天天購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天天購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吾等之責任為以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本報告附註1就天天購董事所編製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天天購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97,916元。誠如本報告附註1所闡釋，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定義見通函)後提供投資資金以撥付天天購之業務。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公司是否即將提供投資資金。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倘該筆投資資金未能提供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而吾等就此之意見並無保留。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兼公平地反映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天天購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0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u>11,637</u>
		<u>1,111,63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	<u>1,309,553</u>
淨負債		<u>(197,916)</u>
權益		
注資	4	41,495
累計虧損		<u>(239,411)</u>
總權益		<u>(197,916)</u>

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收入		—
行政費用	5	(239,4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9,411)
所得稅支出	6	—
有關期間虧損		(239,411)

權益變動表

	注資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權益 人民幣
注資	41,495	—	41,495
有關期間虧損	—	(239,411)	(239,41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41,495</u>	<u>(239,411)</u>	<u>(197,916)</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9,411)
營運資金變動：	
— 其他應收款項	(1,100,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9,553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	(29,8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41,49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1,4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1,637
有關期間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有關期間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637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1 編製基準

儘管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97,916元，惟由於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定義見通函)後向天天購之業務提供投資資金，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按此基準，天天購董事認為天天購於可見將來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因此，天天購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則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天天購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天天購之功能貨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天天購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1.7披露。

1.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減值撥備確認。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天天購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資產之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收益表確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收益表。

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1.4 所得稅

稅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之稅項乃按用作財務報表之期間業績計算，並就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

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1.6 財務風險管理

1.6.1 財務風險因素

天天購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天天購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天天購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1.6.1.1 市場風險

1.6.1.1.1 外匯風險

天天購董事認為天天購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1.6.1.1.2 價格風險

天天購董事認為天天購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

1.6.1.2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天天購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天天購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1.6.1.3 信貸風險

天天購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風險及集中風險。天天購有政策控制及監察該項信貸風險。

1.6.1.4 流動資金風險

天天購之流動資金乃透過維持足夠現金結存管理及監察。天天購董事認為天天購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1.6.2 公平值估計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公平值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天天購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1.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天天購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1.7.1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性

天天購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進行之持續評估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評估乃按其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作出，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庫存現金	6,557
銀行現金	5,080
	<u>11,63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天天購持有之現金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存。天天購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計費用	8,253
其他應付款項	1,301,300
	<u>1,309,553</u>

4. 注資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
有關期間內注資	41,495
	<hr/>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41,495
	<hr/> <hr/>

5.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行政	7,101
款待	47,087
膳食	24,600
宿舍開支	20,190
薪金及工資	98,207
雜項費用	33,945
交通	8,281
	<hr/>
	239,411
	<hr/> <hr/>

6. 所得稅支出

天天購須就法定財務報表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天天購一般須按法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

7. 天天購董事薪酬

人民幣

費用	零
其他	零
	<hr/>
	零
	<hr/> <hr/>

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8,207

於有關期間，天天購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天天購董事)任何一人支付薪金作為加盟天天購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每股虧損

由於每股虧損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就收購電視頻道特許權已授權及簽約

9,000,000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1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天天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收購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淨資產之資料，猶如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天天購於 二零零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09	—			15,009
無形資產	5,206	—	364,165	4	369,371
	<u>20,215</u>	<u>—</u>			<u>384,3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1	—			1,441
應收賬款	5,042	—			5,04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1,223	1,144			32,3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6	12	(31,200)	3	(30,892)
	<u>38,002</u>	<u>1,156</u>			<u>7,9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82	—			1,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99	1,362			10,06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552	—			7,552
應付董事款項	3,665	—			3,6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52,487	—			52,487
	<u>73,585</u>	<u>1,362</u>			<u>74,947</u>
流動負債淨值	<u>(35,583)</u>	<u>(206)</u>			<u>(66,9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68)</u>	<u>(206)</u>			<u>317,39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6,150)	—			(6,150)
可換股債券			282,880	3	(282,880)
淨(負債)/資產	<u>(21,518)</u>	<u>(206)</u>			<u>28,361</u>
股權					
股本	3,125	43	(43)	4	4,685
			1,560	3	
儲備	<u>(24,643)</u>	<u>(249)</u>	48,609	3,4	<u>23,717</u>
	(21,518)	(206)			28,40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41)	4	<u>(41)</u>
	<u>(21,518)</u>	<u>(206)</u>			<u>28,361</u>

附註：

1. 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數字乃摘錄自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已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04港元換算為港元。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詳情於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3. 反映支付收購總估計成本約364,000,000港元（人民幣350,000,000元）。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364,000,000港元）中，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49,92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人民幣272,000,000元（相等於282,88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備考調整約31,200,000港元乃以收購代價之部份支付，此金額將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按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62,500,000股新股份收取。配售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由於(i)賣方於緊隨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26%；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賣方之意向，表示倘賣方因進行有關兌換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彼等將不會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故並無對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作出調整。

4. 撤銷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注資約43,000港元及收購前儲備約249,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41,000港元，佔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之20%。

反映收購產生之商譽約364,165,000港元，指收購總估計成本約364,000,000港元超出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之80%約165,000港元之差額，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賬面值與天天購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相若。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佔之淨負債，猶如收購已於同日完成。

由於收購總成本之實際公平值及天天購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實際公平值可能會與上文所呈列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估計公平值有別，故收購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會與本附錄所示之估計金額有別。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德輔道中68號

● 萬宜大廈25樓

敬啟者：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及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度量衡（南京）商品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收購如何可能影響 貴集團淨資產之資料，猶如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1.1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工作並無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項將來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江蘇廣電時尚傳媒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就根據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稱為「天天購」)與江蘇廣電數字傳媒有限公司(稱為「江蘇廣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將予成立及暫時名為江蘇廣電時尚傳媒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稱為「合營公司」)之100%股權之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估值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陳述合營公司之背景、行業概覽以及估值基準及假設，亦解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呈述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目的

吾等獲悉，本估值目的乃就合營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表達獨立意見，僅供公開文件存檔用途。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作出。所謂市值，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進行適當推銷後經公平磋商及在雙方知情、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計金額」。

合營公司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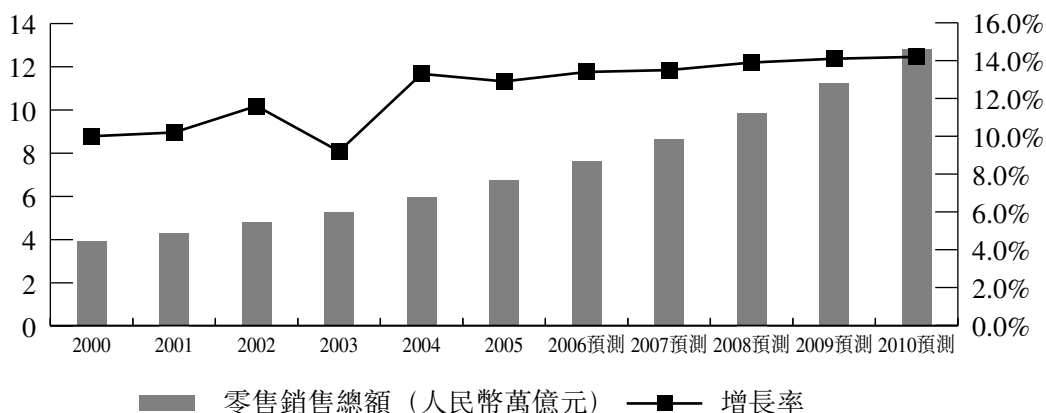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天天購與江蘇廣電就共同投資及經營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將由天天購及江蘇廣電分別擁有49%及51%。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直接電視銷售、節目製作、廣告代理、設計及製作之業務。江蘇廣電已獲江蘇廣播電視總台授權經營江蘇靚妝頻道。江蘇廣電已同意將江蘇靚妝頻道20年之唯一及獨家電視節目供應權和全部收益授予合營公司。

行業概覽

由於經濟發展及可支配收入上升之客戶基礎擴大，故中國消費者市場大幅擴張，速度比已發展國家更快。中國零售業一直為全球第三大新興零售市場，且市場已迎頭趕上，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達12.38%。經濟蓬勃、收入水平上升、零售業管制放寬及中國消費者信心增加，均令中國成為國際零售商之有利市場。

根據商務部之統計數字，中國社會消費品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之零售銷售總額達人民幣699,800,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14.3%。中國零售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平均年增長率預期將高達14%，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零售市場容量預期將分別達人民幣8,600,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810,000,000,000元。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零售銷售總額統計數字及預測如下：



資料來源：China Retail Industry Report (Merger & Reorganization), 2006

現時，中國消費者面對愈來愈複雜零售形式，產品琳瑯滿目。中國現有零售形式包括倉庫／折扣商店、超市、百貨、便利店、特許經營服務或連鎖專門店、專賣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家居購物及電子商貿。

家居購物預期將在中國各大城市迅速傳播。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之電視觀眾全球最多，逾12億人，二零零五年電視覆蓋率達95.8%。直接進入中國消費者家庭令電視成為尋求覆蓋全國之公司之極有效銷售渠道，尤其是由於中國缺乏其他全國性市場推廣系統選擇。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中國人將大部份休閒時間，特別是晚間時間，花在看電視上。電視成為了大部份中國人生活之重要部份，對其意見影響深遠。此外，中國人極為信任電視台，特別是大部份中國人假設是可靠及值得信賴之國有電視台。中國電視家居購物之主要吸引之處為方便、廣告具資訊性、價格中等、表現細緻、售後服務保證及上門送貨。

儘管24小時電視家居購物頻道在中國仍未獲批准，惟利用電視直接銷售節目或廣播時間有限之家居購物頻道推銷產品之公司，日益為消費者接受。根據Euromonitor之過往及預測銷售，電視直接銷售愈來愈受歡迎，而中國電視直接銷售業近年錄得龐大增長，由二零零三年55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89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27.2%，預測二零零七年將進一步增長至1,400,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6.3%。中國電視直接銷售市場及按節目類別及時段劃分之廣播時間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電視直接銷售 (百萬美元)	550	700	890	1,140	1,400	26.3%
電視節目廣播時間 (千小時)	1,936.2	2,188.9	2,518.7	2,896.5	3,331.0	14.5%
總廣告時間 (千小時)	294.1	359.9	427.8	504.8	585.6	18.8%
電視購物節目時間 (千小時)	29.3	29.7	38.4	50.0	62.4	20.8%

資料來源：Euromonitor報告

資料來源

為進行估值，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與合營公司有關之預測財務及營運數據。

對合營公司進行業務估值時，須考慮所有可影響合營公司經濟利益之相關因素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估值中被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合營公司之業務性質；
- 合營公司之預測營業額；
- 合營公司將經營業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

- 經營類似業務企業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
- 合營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工作範圍

為合營公司進行吾等之估值工作時，吾等已採取以下步驟評估所採納基準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取得合營公司之預測財務及營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從公開途徑取得統計數字；
- 核查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合營公司預測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擬備一個商業財務模式，推算出合營公司之指標值；及
- 於本報告呈列有關合營公司背景、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意見及估值結論之所有相關資料。

估值假設

鑑於合營公司將經營所在之環境不斷改變，為充份支持吾等所認定之合營公司價值，必須建立多項假設。吾等之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合營公司將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合營公司將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稅務法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將獲遵守；

- 合營公司之預測財務資料已根據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有關估計乃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 匯率及利率與現時水平將無重大差異；及
- 經濟狀況與經濟預測將無重大偏離。

估值方法

於估計合營公司之價值時，已考慮三種普遍接納之估值方法。該等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通過將目標資產與市場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及證券作比較，從而可作為價值指標。

成本法通過研究重建業務所需之金額，就其估值結論而言乃屬適宜，從而可作為價值指標。此方法尋求量化替換未來業務服務能力所需之資金數額來衡量所有權之經濟利益。

收益法將所有權之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乃基於一項原則，即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之金額不會高於在相同風險下同一或相若業務預計未來利益之現時價值。

吾等認為收益法不適合估計合營公司之價值，因為合營公司缺乏過往及預測財務數據。此外，收益法較其他兩種方法採納更多假設，而並非所有假設均可易於量化或確定。倘發現任何該等假設不正確或並無事實根據，則將對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成本法亦被認為不適合用於本估值，因為該方法並無考慮合營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吾等確定市場法乃最適合用於本估值之估值方法。

於估值時，吾等已選取四間業務營運與合營公司類似之上市公司，並釐定「價格對銷售比率」、「市盈率」及「市賬率」等價格倍數。然後，吾等已將該等價格倍數應用於合營公司之相關財務數據及釐定吾等所認定之合營公司價值。由於目前尚未取得合營公司於估值日之賬面值及溢利，故吾等確定基於二零一零年之預測銷售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價格對銷售比率」乃最適合估計吾等所認定價值之價格倍數。

所選取之四間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業務	價格對銷售比率
Acron International Inc. (ATV US)	開發、推廣及透過其直接電視銷售及全國分銷網絡銷售消費者產品及服務。	1.59
Liberty Media Corporation (LINTA US)	擁有多種電子零售、媒體、通訊及娛樂業務權益，包括專責電視家居購物之QVC. Inc.之權益。	1.33
CJ Home Shopping Corp. (035760 KS)	透過電視家居購物節目、郵購及網上購物中心零售衣物、廚具、家電及珠寶。	1.58
GS Home Shopping Inc. (028150 KS)	經營有線電視購物頻道及網上購物中心	0.87
中位數：		<u><u>1.45</u></u>

吾等所採納之「價格對銷售比率」倍數為1.45，即上列四間上市公司之「價格對銷售比率」倍數之中位數。按「價格對銷售比率」倍數計算之價值其後以計算折讓率貼現至估值日。

折讓率為無風險利率與相關貝他值乘以市場風險溢價之總和。所採納之方程式如下，以供說明：

$$E(R_i) = R_f + \beta_{im} (E(R_m) - R_f)$$

其中：

$E(R_i)$ = 預期資本回報

R_f = 無風險利率

β_{im} = 資產回報對市場回報之敏感度

$E(R_m)$ = 預期市場回報

$E(R_m) - R_f$ = 市場溢價或風險溢價

吾等已採納於估值日之3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孳息率為無風險利率，即3.440%。貝他值乃按四間選取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貝他值釐定。於達致加權平均貝他值時，吾等已考慮各間選取公司之市值差異。合營公司之估計貝他值為0.936。此外，所採納之市場風險溢價為6.830%。

就非系統性風險而言，吾等已參考Ibbotson Associates出版之《Risk Premia over Time Report: 2006》考慮 貴公司與選取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風險(公司特有風險)。所採納之規模溢價為6.36%。此外，由於合營公司仍處於經營初期，故附加初期風險2%。因此，所計算之折讓率為18.19%。

可銷性概念乃指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可銷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擁有之該權利並無即時市場。非上市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可銷性，一般不及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一般亦較同類上市公司類似股份之價值為低。於估值時，46%(參見Banister Financials, Inc.發表之「公平值」)已用作缺乏可銷性之折讓。

估值意見

就本估值而言及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估計合營公司之價值。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所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任何資料、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未經吾等書面批准，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引述一概不可以任何形式及內容收納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最後及按照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只限收件人使用及僅可用作本報告所述用途。概不因其中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和已考慮不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多項假設及多項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合營公司、天天購、江蘇廣電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吾等於本報告內所概述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合營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980,000,000元(人民幣玖億捌仟萬元正)**。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合營公司、天天購、江蘇廣電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1樓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MBA(Acct), CFA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施德誌先生持有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Baruch College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於評估香港、中國及亞太區之類似資產或從事與合營公司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方面有約3年經驗。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亦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評估全球之類似資產或從事與合營公司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方面有約15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700,000,000	股股份	7,000,000
1,300,000,00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3,000,000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38,000,000	股股份	4,380,000
156,000,000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1,560,000
884,000,000	股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8,840,000
<u>1,478,000,000</u>	股股份	<u>14,780,000</u>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其他身份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唐慶枝先生	7,812,500	—	—	7,812,500	1.78
羅國樑先生	7,380,500	80,000,000 (註(a))	—	87,380,500	19.95
陳國新先生	—	—	80,000,000 (註(a))	80,000,000	18.26
封小平先生	—	41,718,750 (註(b))	—	41,718,750	9.52

註：

- (a)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SRH」）持有80,000,000股股份，而羅國樑先生及陳國新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70%及30%股權。
- (b) 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Sino Unicorn」）持有31,718,750股股份，而封小平先生間接擁有該公司51%權益。此外，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天龍」）持有10,000,000股股份，封小平先生間接擁有該公司99%權益。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已向天龍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88港元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天龍行使購股權認購一千萬股本公司股份，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龍仍持有可認購二十萬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法團，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RH	80,000,000	—	—	80,000,000	18.26
Sino Unicorn	31,718,750	—	—	31,718,750	7.24
Random Services Limited （「Random Services」） （註(a)）	—	31,718,750	—	31,718,750	7.24
楊福廣（註(a)）	—	31,718,750	—	31,718,750	7.24
羅國強（註(b)）	696,800,000	—	—	696,800,000	47.15
林芳智（註(b)）	343,200,000	—	—	343,200,000	23.22

註：

- (a) Sino Unicorn乃由Random Services及楊福廣分別擁有51%及49%。本附錄所述之股份與Sino Unicor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有關。
- (b) 該等權益指根據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註冊 資本 百分比
羅國強 (註)	目標公司	180,900美元	13.4
林芳智 (註)	目標公司	89,100美元	6.6

註：指協議完成後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權益或淡倉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1) 協議；

- (2) 合營協議；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及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出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之視作持牌法團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浩勤」)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浩勤及中和邦盟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及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南華融資、浩勤及中和邦盟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目標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目標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1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代理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麟浩先生。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管為羅國樑先生。
- (f)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8至5.29條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汶先生及張承勳先生，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蘇志汶先生，現年46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律師，現於陳劉韋律師行任職律師。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承勳先生，現年51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擁有豐富廣播、出版及其他媒體相關行業之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轉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南華融資意見函件，其全文轉載於本通函「南華融資函件」一節；
- (g)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i) 業務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茲通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其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按董事認為就實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c)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15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282,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按董事認為就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2.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行使根據任何本公司採納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慶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